

■ 2020年11月6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 000582 证券简称: 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 202010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

据。

类别 单位 2020年10月 2020年9月 同比增减(%)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19420 2437 224807 16.05%

其中:集装箱 万箱 5393 3054% 42927 31.65%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 600396 证券简称: 银山能源 公告编号: 临2020-04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陈爱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陈爱民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爱民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903 证券简称: 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 2020-04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2023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 688555 证券简称: 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 2020-00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苏州泽达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 合同对手方: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合同价款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270日历天。

●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或“子公司”)与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达”或“中标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款项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作为牵头人联合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天”)、(或“中标人”)组成联合体中选江西省中院大化链物所中药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签署的《关于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中标的公告》。

近日,苏泽达作为牵头人联合浙江中天与江西省中院大化链物所中药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签署了关于“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预研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实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中标的公告》。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1、标的名称: 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预研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实施项目
2、标的金额: 人民币115,701,211.03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江西省中院大化链物所中药科学研究中心
2、企业性质: 事业单位
3、企业负责人: 梁森森
4、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4日
5、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新祺周大道888号
6、举办单位: 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7、经营范围: 承担中医药国家科学装置的预研、建设、运行和管理,并开展相关领域的

研究工作。

中药关键科学问题研究,中药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中药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智能定制,中药应用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中药材、饮片、植物提取物、创新药物、仿制药的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

8、财务数据: 因合同对方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事业单位,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合同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 人民币115,701,211.03元(含税)

2、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270日历天。

3、交货方式: 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现场验货。

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场所。

5、货款支付: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按进度完成进料支付货款,项目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项目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质保期满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

6、质保期: 24个月。

7、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履行: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10、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11、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质保期满后自动终止。

12、合同的延续: 本合同在质保期满后,双方同意续签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6、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7、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合同的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19、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20、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21、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22、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23、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24、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25、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26、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27、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28、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29、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30、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31、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32、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33、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34、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35、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36、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37、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38、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39、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40、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41、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42、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43、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44、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45、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46、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47、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48、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49、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50、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51、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52、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53、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54、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55、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56、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57、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58、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59、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60、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61、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62、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63、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64、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65、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66、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67、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68、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69、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70、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71、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72、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73、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74、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75、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76、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77、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78、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79、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80、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81、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82、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83、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84、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85、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

86、合同的签订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森森,代理人陈婉如。

87、合同的签订地: 苏州。

88、合同的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